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工〔2021〕41号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印发《关于在北京教育系统开展师德 专题教育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

按照《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要求和教育部有关工作部署，经市委教

育工委、市教委研究决定，2021年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现将《关于在北京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

关于在北京教育系统 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北京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部署，面向全市广大教师组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二、教育内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组织各级各类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 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生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教师、领导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积极为师生排忧解难。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组织广大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持续选树宣传教师优秀典型。各区各校教师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北京市人民教师的先进事迹，深入寻找挖掘并广泛宣传学习教育世家感人事迹。组织受表彰的教师先进典型、在乡村学校工作满30年的教师代表等深入本区本校教师中进行事迹宣讲、作师德

专题报告，开展交流座谈等，面向广大教师生动讲好师德故事，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同时，通过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引导广大教师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教育系统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

4.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各级各类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北京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北京市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相应的师德考核办法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以及各区各校制定落实的相关文件，组织专家学者、中小学校长、高校二级学院（系）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严格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5.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各区各校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高校可结合实际由各二级学院（系）组织，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学校、学院（系）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

警钟长鸣。各区要在各自教委官网、各校要在各自的校园网上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并落实师德失范问题的定期通报制度。市教委将不定期选择各区各校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在北京市教委“师德失范曝光平台”上进行通报，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各区各校要积极协调市区公安部门支持，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对今年拟聘教师开展入职查询，严格限制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从源头上把好“入口关”，纯洁首都教师队伍。

6. 集中开展教师诚信教育。各区各校要建立健全教师诚信制度，弘扬诚信守信的教师职业风尚，将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范围，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培训；要结合落实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开展教师信用承诺；建立健全教师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和报告制度，在招生考试、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活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绩效考核、评选表彰等方面记录教师信用信息；依法依规依程序将教师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完善教师失信惩戒机制。

三、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

1. 动员部署阶段。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要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于 6 月 20 日前将方案报送市教委。

2.督促检查阶段。市教委将于6月至11月对各区各校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成效等进行随机督促检查。

3.系统总结阶段。

(1)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于7月进行阶段性总结，总结各单位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7月20日前报送市教委。

(2)各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燕山教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于11月进行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11月20日前报送市教委。

四、组织领导

1.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各区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高度重视组织，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定专题教育方案，严格按时推进。注重形式创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详细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线，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总体要求，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突出工作重点，覆盖全体教师，力戒形式主义。

2.教育引导协同推进。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在教研组、年级组、系（所）、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

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分类做好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儿童的教育引导，学做融合、知行合一，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3. 强化宣传有力推进。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整理汇总了师德专题教育学习资料（电子版），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四史”学习教育资料汇编》《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新时代师德规范》《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供广大教师参考，相关资料可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教育发布”APP学习、下载。同时，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荐、教育——教师栏目设置“师德师风教育”专区，整合汇聚学习资源，方便广大教师学习。各区各校可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类优质学习资源。

教育部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jyb-xwfb/moe_2082/2021/2021_z137/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